



113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（二）13 時

地 點：雲起樓 402 會議室

主 席：張世杰執行長(兼人文學院/社會科學學院院長)

出席人員：許鶴齡學務長、馬遠榮院長(創意與科技學院)(羅榮華主任代理)、趙太順主任(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/外國語文學系主任)、朱浩毅主任(歷史學系)、陳憶芬主任(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)、周蔚倫主任(心理學系)、黃文龍主任(傳播學系/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)(盧慶雄主任代理)、羅榮華主任(資訊應用學系/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)、徐郁倫主任(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)、周國偉主任(應用經濟學系)、盧慶雄主任(通識教育中心)、周俊三主任(體育中心)

列席者：張慈薇小姐、周玉梅小姐(請假)、呂孟謙小姐

請 假：李坤崇教務長(兼佛教學院院長)、羅智耀院長(管理學院/樂活產業學院兼管理學系主任)、郭冠廷主任(公共事務學系)、廖志傑主任(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)、詹丕宗主任(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)、陳建智主任(樂活產業學系)、鄭維儀主任(佛教學系)

紀 錄：張慈薇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校院級委員推選、及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廢止等提案。本會配合 16+2 多元學習彈性教學週第 17、18 週開設 SDGS 二主題共 4 班系列課程。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提案	執行情形說明
1	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修正案	已公告施行
2	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	已公告施行
3	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	已公告施行
4	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	已公告施行
5	114 學年度院級委員推選案	將依決議辦理
6	114 學年度校級委員推選案	將依決議提報名單
7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時間表核備案	已完成開排課作業
8	114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「博雅教育課程」、「現代書院實踐課程」開排課規劃案	依決議辦理

◎結論：上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，執行情況洽悉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通識教育中心

會議			
會議名稱		會議日期	
通識教育中心會議		114 年 5 月 27 日	
通識涵養			
博雅涵養 50 場次、書院涵養 22 場次，共計 72 場次			
成果展			
活動名稱		日期	
113 學年度中英文主題化教學成果展- 「數位行舟・跨域革新」		5/26-5/29	
托福班			
日期	時間	地點	指導教師姓名
每周三、五	12:10-15:10	線上授課	彭昀老師

(二)體育中心

會議	
會議名稱	會議日期
113 學年度第 2 次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	114/6/3
校內競賽	
活動名稱	比賽日程
113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	114/4/14-5/14
113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	114/4/14-5/28
113 學年度系際盃羽球賽	114/5/21-6/13
圍棋活動	
活動名稱	內容
人口扎根計畫-選手訓練站	共計 9 場
校外補助案	
計畫名稱	金額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臺灣圍棋公開賽	21 萬 6 仟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圍棋人口扎根計畫	9 萬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發展特色運動 佛光女籃	35 萬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	30 萬
三好體育協會女籃專用培訓計畫	500 萬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14 學年度院級委員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4 學年度委請各學院 2 名委員擔任，共計 9 人組成。請各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 5 名、教授需超過 2/3、若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 5 人，依現有人數推薦後，由執行長圈選之。

會議名稱	法規依據	建議名單
教師評審委員會	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，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，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。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。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	當然委員-張世杰執行長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-黃智偉教授(心理學系)、張瑋儀教授(語文學系) 佛教學院-關正宗教授(佛教學系)、鄭維儀副教授(佛教學院)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-汪雅婷教授(樂活產業學系)、曲靜芳副教授(管理學系)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-高宜滂副教授(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)、羅榮華教授(資訊應用學系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4 學年度校級委員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會議名稱	法規依據	113 學年度名單	114 學年度推薦名單
教師資格審查	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由院級教評委員指派 1 人為代表(另推選候	無	黃智偉教授(心理學系)

認可作業推動小組	補 1 人)，排除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主持人(副校長)、當然委員(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)。		候補-羅榮華教授(資訊應用學系)
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	教學單位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4 名、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2 名、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2 名、佛教學院 1 名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1 名，共計 10 人。	盧慶雄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盧慶雄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	教師代表至少七人，由本校各學院（含通識教育委員會）推薦名單，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，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。	113-114 學年度 -吳冠明(吳良民)副教授	113-114 學年度 -吳冠明(吳良民)副教授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廢止案，提請討論。**附件 1**

說明：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4、15 條條文修訂刪除語文教育中心，故廢止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：(13 時 25 分)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

110.6.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語文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會「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中心之人事、年度計畫、中心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中心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之，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中心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得依以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中心教師一人提出及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（案）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如涉及以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一）專任（案）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專案教師依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教師評核審查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- （二）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（需經一人以上附議，始得討論）。
- 八、本會議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涉及本要點第六項相關議案，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